

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17年12月26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根据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7月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东西山生态环境保护

第四章 汾河流域（太原段）生态环境保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建设生态文明,全面推进美丽太原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东西山生态保护区、汾河流域（太原段）是本市生态环境保护的重点区域,实行重点保护、重点治理。

第三条 生态环境保护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善落实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体制机制,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家、省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要求,深化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改革,明确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规划和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园林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开发和应用,鼓励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促进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建设,提高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多元化的生态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鼓励组织和个人通过捐助、资助等方式参与生态修复治理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统一设立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资源环境承载力评价制度,完善生态环境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对生态资源环境可支撑的人口、经济规模和容纳污染物的承载力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确定生态资源环境承载力和承载水平。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状况,制定和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报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第十二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发展循环经济、低碳经济,实行清洁生产,促进企业间在资源和工业废物综合利用等领域进行合作,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循环使用。企业应当通过技术改造与技术创新,降低资源消耗、减少工业废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提高工业废物的再利用率和资源化水平。

第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信息。

第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第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依照国家规定,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第十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综合、联合、交叉等形式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机制,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影响和破坏生态环境行为,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实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员制度,建立监督员培训指导和信息收集、利用、处理、反馈等工作机制。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依法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三章 东西山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东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东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东西山生态修复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东西山

生态修复与保护专项规划,提高森林覆盖率、城市绿地率,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和自然景观。对东西山严重水土流失区、植被退化区,应当以生态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

第二十三条 在东西山范围内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东西山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当采取生态保护措施,不得影响森林资源安全,选址应当避让生态保护区。

第二十四条 东西山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毁林开垦、砍柴、放牧、采种、挖苗、挖根、采松针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二）非法挖砂、取土、开山采石、采矿、烧石灰以及进行石料加工；

（三）在林地倾倒、堆放垃圾、储煤、埋设新坟、烧荒、烧纸；

（四）在林地内非法修建建(构)筑物；

（五）毁坏林业基础设施；

（六）运入未经检疫的动植物；

（七）其他致使山体以及林木受到损毁或者形成隐患的行为和活动。

第二十五条 城市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改造应当科学合理,方便使用,突出生态定位。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划定的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范围内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已取得矿业权的企业,逐步退出。

第二十七条 因矿产资源开发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矿产资源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治理和赔偿责任。

矿产资源开发企业不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或者履行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责任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矿产资源开发企业承担,无法确定责任人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矿山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

第二十八条 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生态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评估方案,经依法审批后实施。

第四章 汾河流域（太原段）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河长负责制,逐级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汾河流域生态修复与保护责任。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规划,实行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提高汾河流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

第三十二条 汾河流域内的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标志牌。排污口设置后不得随意变动。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

第三十三条 排放生产、生活污水应当进行净化处理,排放应当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排放水质标准。

第三十四条 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不得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具体区域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划定,并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河道、湖泊(水库)、引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实行河道、湖泊(水库)、引调水工程岸线分功能管理。

河道、湖泊(水库)管理与保护范围内水域和土地の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滩涂开发的要求。

禁止在河道内私挖滥采,确保河道防洪安全。

禁止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对本区域内城乡生产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实行分类处置和综合回收利用。鼓励利用新能源。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饮用水地表水水源保护区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引调水工程沿线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活动的,由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12月26日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批准根据2026年7月30日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批准的2026年7月3日太原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的《太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太原市晋祠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太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大气污染防治坚持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优化产业结构,调整能源结构,控制污染物排放。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负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工作安排,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实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考评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实用的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和装备。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提高公众的大气环保意识。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主动开展技术改造、设备更新、能源替代的排污单位,给予扶持和帮助;对在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

第八条 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大气环境的义务,应当自觉践行绿色、节俭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倡导公众和社会团体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和公益活动。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大气污染

物排放清单。

第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大气污染网格化监管制度,明确网格管理对象、管理标准和责任人。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开展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大气环境违法信息记入信用记录。

第十三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污染大气环境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线索经查属实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新闻媒体应当加大对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对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

第十四条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禁止随意改变专项资金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接受审计、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排污单位不得破坏、损毁或者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不得篡改、伪造监测数据。

第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钢铁、石油、有色金属、电力、焦化、建材、冶金、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第十八条 化工、涂装、印刷、油墨、橡胶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当记录原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使用量、废弃量,记录生产设施以及污染控制设备的主要操作参数、运行情况和保养维护等事项,作为污染物排放核算和环境信息公开的依据,相关原始记录应按规定保存。

第十九条 施工工地应当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实时监控扬尘污染情况,及时采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未安装

的,不得开工建设。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的施工工地的目录,由市人民政府确定。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二十条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及使用油罐车、气罐车的单位应当安装油气回收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每年应当向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油气排放检测报告。

第二十一条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和经营场所,应当按照要求安装并正常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油烟达标排放。

第二十二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三条 在用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标准的,应当进行维修;经维修或者采用污染控制技术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仍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应当强制报废。其所有人应当将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交给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由报废回收拆解企业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登记、拆解、销毁等处理。

第二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秸秆、落叶等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国家、省划定的其他区域和规定的时段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的需要,确定禁止燃煤旺火的区域和时间。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主体功能区管控要求,制定规划,统筹安排,对重污染企业实施关停搬迁。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制造和使用以清洁能源为动力的机动车,推进配套设施建设。

市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公共自行车服务体系。提倡市民选择公共交通、轨道交通、自行车、步行等低碳、环保出行方式,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

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逐步使用清洁能源。

第二十八条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能源结构调整规划,确定燃煤总量控制目标,制定削减燃煤和清洁能源改造计划。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利于燃煤总量削减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改进能源结构,鼓励和支持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引导企业开展清洁能源替代。

第二十九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道路、广场、停车场和其他公共场所的清扫保洁管理,推行清洁动力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

第三十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中村、

城乡结合部和农村地区散煤治理,制定使用清洁能源的优惠政策,推行清洁能源替代原煤散烧。

第三十一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煤锅炉。燃煤锅炉和燃煤工业窑炉应当使用清洁燃料。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公民文明、绿色祭祀,加强对祭祀活动的监督管理,确定焚烧祭祀品的时间和地点。

第三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纳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制定重污染天气应对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公布。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三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应当根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向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地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三十八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車輛,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